

# 都是介绍信惹的祸

**案例编号:** TJVI-EO-007

案例名称: 都是介绍信惹的祸

发生部门: 行政办公室

## 案例描述:

小张是某酒店的行政工作人员,2013年8月的一天,他的一位朋友李某找到他,告知小张,他有一笔好买卖,但他是个人身份,没有公司签合同方便,想借用一下小张所在酒店的名义,让小张给他出具一份该酒店的业务介绍信,等合同签完后就还给酒店,并给小张一万元报酬。小张碍于朋友关系,加上金钱上的诱惑就答应的李某。

### 案例分析:

介绍信是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因对外联系工作、商洽事务而由派出人员所持有的凭证性信函。在身份证制度不完备的情况下,它往往也是个人的身份证明。但由于小张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,只考虑到情面与金钱,任意的给他人借用介绍信,没有考虑到由此给酒店和自己带来的后果;同时,也可以看出,该酒店对印章、介绍信管理粗放、混乱的状态,从而给酒店埋下了巨大的隐患。

#### 事件解决:

几个月后,小张所在的酒店收到了一张法院的传票。原来,李某在小张应允后,利用从该酒店借用的业务介绍信,以该酒店业务经理的身份和酒店的名义与某供货商签订了购销合同,骗取了供货商价值 50 万的货物,李某将货物卖掉后,携款潜逃。法院判定:供货商在签订合同时并不知道李某是借用该酒店的业务介绍信,供货商没有过失,所以,小张所在的酒店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案例反思:

公章是酒店职责权利的象征,介绍信则是证明酒店员工的身份,介绍联系业务之用。小 张缺乏该有的职业道德素质,碍于朋友关系和金钱的诱惑,滥用职权,给李某借用酒店的介 绍信,给酒店造成了信誉和财产上的巨大损失。同时,该酒店印章、介绍信管理和审查薄弱, 才使不法分子趁虚而入。

#### 案例启示:

- 1.建立完善的印信管理制度。使用印章、介绍信,一般应该经酒店经理批准,办理签批 手续,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做主。
- 2.行政人员要严格执行监印制度,他们对使用印章有监督权,对不合法或不合手续的使用印章、介绍信,有权拒绝盖印或者提出异议,而不能违反规定,以避免给自己和酒店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。



3.酒店管理者应加强对行政管理者工作的培训,提高其自身素质和法律意识。